

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进一步完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优化决策机制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。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董事局副主席若干人。
<b>第八条</b>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八条</b> 董事局主席 <b>或</b>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